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3〕307号

签发人：袁永红

关于汤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公司、（部）室：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研究决定：

1、汤潮同志任重庆桐君阁中药批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副科长，主持工作。

2、韦茜同志任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黔江医药分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3、赵军同志不再负责重庆中药批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调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债权部工作。

4、廖代清同志不再担任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黔江医药分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职务。

汤潮、韦茜二位同志从发文之日起履行岗位职责，试用期三个月，试用期原待遇不变，另享受职务岗位津贴。试用期结束后由所在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经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审批后按实际任职时间予以补发，考核不合格者回原岗位工作。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4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3年6月14日印发

拟稿：陈良梅

校核：陈良梅